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之

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禹电气”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分别经过其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为推荐主办券商。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天风证券对大禹电气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大禹电气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小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况

本主办券商的项目小组成员及其配偶，本主办券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

方与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天风证券推荐大禹电气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的要求，通过交谈、查阅、查询、访谈、分析、考察、取得书面承诺，听取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人员意见等调查方法对润钰新材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商业模式、关键资源、业务流程、盈利模式、发展前景、重大风险、注册资本、股权变更、独立性、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内部控制、财务状况、重大财务核算要素、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对大禹电气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部分员工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了解了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并与负责本次申请挂牌的会计师和律师进行了交流。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三、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及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一）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及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结论意见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2) 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的议案》《关于公司报告期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的审计报告议案》《关于制定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经查询公司工商档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目前有38名自然人股东及孝感市启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孝感市启维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2个合伙企业。

经查询合伙企业工商档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孝感市启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孝感市启维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有25、37名自然人合伙人。

即使不考虑合伙企业内自然人股东身份重复，经穿透计算，直接股东与间接股东累计相加计算仅100人，不超过200人。

同时，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定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及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依法设立且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 结论意见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形态。

(2) 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公司前身湖北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3月10日，由王艳阶、王怡华、周建华、周连华、李国俊、祝新舟、杨奇、唐必城、周延军、程世国、李新洲、余自鹏、肖少兵、姚友元、鲁爱华合计15名发起人签订《湖北大禹电气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发起设立湖北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大禹”）。

2009年2月28日，湖北大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各发起人出席了该次会议，该次会议依法审议通过了《湖北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

2009年2月28日，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恒验字[2009] YZ0802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2月26日止，湖北大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9年3月10日，湖北大禹取得了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2090000000332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2009年11月5日，湖北大禹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名称由“湖北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5日，公司取得了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2090000000332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名称为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5,000万元。

2009年12月18日，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恒验字[2009] YZ0903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12月15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4000万元，公司5000万元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出资方式为货币。

公司设立过程依法履行了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登记等手续，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截止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5,365.30万元，已全部实缴完成。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的挂牌条件。

2、存续满两年

（1）结论意见

大禹电气已经依法存续满两年。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大禹电气系由王艳阶、王怡华、周建华、周连华、李国俊、祝新舟、杨奇、

唐必城、周延军、程世国、李新洲、余自鹏、肖少兵、姚友元、鲁爱华合计15名发起人发起设立，其存续期间自2009年3月10日由孝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起计算，至今已满两年。公司2009年3月10日设立即为股份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为2023年6月30日，未早于股份公司成立日。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挂牌条件。

3、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结论意见

公司自2009年3月10日成立以来，经历了增资、股权转让及减资等股权变动。**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除委托股东回购博润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予以定向减资事项存在瑕疵外，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2) 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公司**设立、增资、减资时的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公司股权明晰，股东持有的公司的股份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因股权权属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本次挂牌前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过权益转让。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4、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结论意见

公司已经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公司已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最近12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⑦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且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逐步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构建了适应自身发展的组织机构和内控机制。公司未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总体上运行良好，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并做出有效决议；公司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职责。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相关人员最近24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不存在如下情形：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海关、劳动保护、消防等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合

法合规的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情况。项目组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文件、承诺以及个人无违规证明文件，确认最近24个月内上述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设有财务部门进行财务会计核算，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2023年1-6月、2022年度、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23年6月30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自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公司及相关人员均承诺随着公司管理的不断规范，将逐步减少与关联方的交易，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5、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结论意见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气控制与节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电气工程施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呈稳定增长趋势。

（2）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气控制与节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电气工程施工，主要产品包括软起动（含补偿）设备、高低压变频调速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负载测试设备。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门类“C-制造业”中的大类“C3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属于门类“C-制造业”中的大类“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中类“C382-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中的小类“C3829-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门类“C-制造业”中的大类“C3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中的中类“C382-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中的小类“C3829-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2-工业”中的“1210-资本品”中的“121013-电气设备”中的“12101310-电气部件与设备”。

公司的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及成本费用等相匹配。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情形。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每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了与同期业务相关的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业务形式不是偶发性交易或事项。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财审2023S01986号”《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1-6月、2022年度、2021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74,853,145.59元、274,217,900.56元、228,201,760.07元，均为主营收入，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6、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天风证券接受大禹电气的聘请，作为大禹电气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事宜的推荐主办券商，并与大禹电气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天风证券承诺，在完成推荐公司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将严格按照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履行持续督导权利和义务，指导和督促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7、公司选择的挂牌标准

(1) 结论意见

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并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

(2) 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财审2023S01986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1.98元/股，满足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1元/股的条件。公司2023年1-6月、2022年度、2021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19.81万元、1,114.24万元、1,049.74万元，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的条件。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挂牌标准。

8、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符合定位

(1) 结论意见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或属于国务院主管部门认定的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

②除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整个证监会批准设立并监管的金融机构外，主要从事其他金融或投资业务，或持有主要从事上述业务企业的股权比例20%以上（含20%）或为其第一大股东；

③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 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所从事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未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事项名单，亦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公司属于快速成长阶段的中小企业，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3条规定的情形。

(三) 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天风证券依据《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对公司制作的申报文件进行了审核。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情况及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该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已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文件的内容与格式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充分披露了以下信息：

- 1、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申报文件和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四、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3 年 7 月 7 日，项目小组提交立项申请，2023 年 7 月 18 日，天风证券新三板业务立项委员会表决，同意立项。

五、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3 年 9 月 20 日，项目小组提交质控申请，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质控现场核查人员进行了现场核查，经过质控小组提出反馈意见和项目小组提供反馈回复材料的过程，质控小组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形成审核意见结果，同意大禹电气项目提交内核。

六、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天风证券内核机构已审核大禹电气推荐挂牌项目申请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其中包括质量控制部 1 名、风险管理部 1 名、合规管理部 1 名、内核部 1 名，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且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部委员参与投票表决，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经与会委员表决，大禹电气推荐挂牌项目通过内核，同意推荐大禹电气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七、推荐意见

1、较强的研发技术实力

软起动行业是具有较高技术壁垒的行业，公司进入变频软起动领域较早，设立了由研发部和技术部构成的完整的研发体系，技术团队成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产品实用化设计技术有一定优势。公司在变频和软起动领域，覆盖了纯电阻式、电力电子式、电磁式及变频软起动等多种起动产品，尤其在 10000kW 级各类大功率软起动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综合来看公司具有高压水电阻软起动调速技术、自耦调补软起动技术、高性能电流矢量低压变频器、无刷双馈电动机驱动控制器、低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无谐波调压补偿软起动装置和电动车弱磁控制技术等技术优势，并将这些技术应用到各类产品中，全面提高了软起动的应用范畴和客户覆盖面。目前公司已经获得 33 项发明专利，7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有

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

2、丰富的生产经验、稳定可靠的产品品质以及广泛的客户基础

公司自 2009 年成立以来就开始从事软起动和高压变频器的研发、生产，并及时抓住了国内市场起步阶段契机及早进行了技术积累和市场开发。公司较强的研发技术实力取得了稳定可靠的产品品质，行业内地位得到迅猛发展。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根据用户反馈的产品运行报告统计，用户使用满意程度较高。大量的客户基础为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工况应用经验，使公司技术人员得以从不断的测试和应用中吸收经验，从而不断优化产品设计和提高产品质量。良好的销售业绩和运行纪录也极大地降低了公司新客户开发和新产品市场开拓的难度。

3、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行业经验丰富的营销团队，通过多年来的营销渠道建设，在全国各中心城市设立了 30 多个办事处，形成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变频和软起动产品作为关键工业设备，客户对产品性价比、可靠性和服务及时性有着比普通工业产品更高的要求，这使得营销网络在市场拓展和市场地位的巩固方面扮演着最为关键的角色。由众多办事处构成的公司营销网络为销售业绩增长和售前售后服务提供了有力支持。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秉承“客户至上”的理念，注重培育客户忠诚度。经过长期的营销推广，公司已在软起动行业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连续多年被设计师评为“优选十大软起动器品牌”，对销售业绩增长起到有效的推动作用。

4、完善的产品供应优势

公司现已形成了五大系列、一百多个规格品种的产品结构，是行业中为数不多的同时具有变频产品与软起动产品的厂家。在变频调速产品上，公司拥有电压源型功率单元级联型 10kV 高压变频调速器，最大功率达到 14MW，电流源型 LCI 同步电机变频调速器，最大功率达到 25MW；在软起动产品上，拥有电阻降压式、电抗器降压式、开关变压器调压式、饱和电抗器调压式、晶闸管移相调压式、变频调节式全系列起动产品的厂家。此外，公司还有高低压成套设备、负载测试类设备等系列产品，还通过承接电气安装工程、电气系统集成等服务为客户提供包括设计、安装、培训、维护业务在内的电气控制与节能的系统解决方案，具有完善的产品和服务供应优势。

八、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培训情况

2023年8月18日，主办券商组织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加强相关主体合规意识，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督促其知悉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1、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对内控制度的理解以及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不断实践检验，随着市场环境变化、业务范围的扩展以及人员的增加，对公司治理水平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治理机制、管理层的规范意识及其管理水平，不能随着公司市场环境变化、业务范围扩展等而进一步完善或提升，则存在因治理不善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怡华先生，能够直接和间接支配公司47.21%的股份，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可施予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不当利用其控制地位，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失效，其行为可能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害。

3、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23年6月末、2022年末、2021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3.55%、75.63%、79.65%，若公司自身经营或融资、信贷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面临一定的长期偿债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23年6月末、2022年末、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20,432,903.43元、123,444,996.48元、87,726,963.27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60.89%、45.02%、38.4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一定程度占用了公司日常经营资金，若对下游客户货款催收不力，公司将面临不能按期收回款项的风险。

5、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电气设备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各种电力、电子元器件，其价格与铜、钢材等大宗商品相关。铜、钢材等大宗商品价格的波动将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进而导致公司毛利率波动。若未来原材料的价格出现大幅上涨，电气设备生产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消，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6、部分建筑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公司拥有 5 处用于员工生活或办公需求的无证建筑，存在被行政处罚或拆除的风险。

7、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变频软起动在电力和自动控制领域作用显著，行业前景广阔，目前在国内市场处于进口替代和高速发展阶段。一方面，国内既有厂商纷纷抓住机遇扩大销量，造成营销推广、收款条件等多方面的竞争加剧；另一方面，行业发展吸引了一些新进入者参与竞争，新进入者往往在初期采取各种竞争手段以争取跨过市场门槛，虽然成功率较低，但仍然加剧了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

8、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国内电力用户及大中型工业企业，用户对该类产品质量、运行可靠性、稳定性要求极高，若产品质量不合格或者出现质量缺陷，会影响供电安全及设备安全，企业的正常生产将受到严重影响。由于公司产品生产环节多、生产过程复杂，若因某一环节质量控制疏忽而导致产品质量问题，不仅会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如质量索赔、款项回收推迟等），还将对公司品牌带来不利影响。

9、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采取直销模式，主要客户为冶金、石化、矿山、船舶、建材等领域大型企业。公司的经营模式和所处行业特点导致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55.46%、61.50%、53.79%，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10、政府补助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公司依法获得并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4,768,475.88 元、12,407,407.68 元、11,513,365.26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2.20%、70.75%、71.89%；

其中,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323,275.88 元、3,906,607.68 元、4,098,565.26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44%、22.28%、25.59%。公司政府补助受未来政府对企业扶持、科技创新政策变化因素影响,其可持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未来获得政府补助的金额下降,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公司和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天风证券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1、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公司除聘请了北京万商天勤(武汉)律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行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推荐挂牌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大禹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